

## 108 學年度史地系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及說明

### 本校規定

※ 本校學生取得師資生身分管道有三：

1. 就讀師資培育學系；
  2. 就讀師資培育並行學系通過師資生甄選程序；
  3. 通過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。
- 以上述管道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始可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
※ 本校師資生之教育學程修課資訊：

<http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5570.php?Lang=zh-tw>

※ 本校師資生可依規定遴選成為「師資培育獎學金」學生，每月將可獲得獎學金補助。遴選相關資訊：

<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5659-1.php?Lang=zh-tw>

※ 師資生亦可依規定參與公費生甄選通過成為公費生：

<https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230.php?Lang=zh-tw>

### 本系規定

● 本系是師資培育並行學系：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，依本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；非師資生如欲修習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通過教育學程甄試。

● 本系師資培育生 甄選作業要點／輔導實施要點

<http://social.utaipei.edu.tw/files/15-1055-35247,c2486-1.php>

● 本系 108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（合計 **35** 名）

學士班（一般生）							
類別	繁星推薦一般名額	個人申請一般名額	體育績優甄試	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	學系單獨招生	考試入學	合計
師資生	18	9				8	35
非師資生	5	3				0	8

- **本系師資培育生分配原則**  
(將於開學後 1~2 個月內辦理，將會公布各入學管道成績排序，有意申請同學須填寫申請單)

<p>歷史與地理學系</p>	<p>35 位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、8 位非師資生名額。分配原則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：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入學成績單相關資料，於期限前繳交至本系辦公室完成申請。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<b>繁星推薦入學學生，名額 18 人</b>，採學測國文、英文、社會之級分總和擇優錄取（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）。同分參酌方式：學測社會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兩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。</li> <li>(2) <b>個人申請入學學生，名額 9 人</b>，採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（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）。同分參酌方式：學測社會級分及學測國文級分兩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。</li> <li>(3) <b>考試入學分發學生，名額 8 人</b>，採大學指考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（國文科須達均標以上）。同分參酌方式：歷史、地理、國文三項合計成績最高者優先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依上述三項分配原則後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各項備取生排序遞補；若有缺額，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入學方式之備取生學生進行遞補。</li> <li>3. 甄選相關規定請見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。</li> <li>4. 師資生依校內課程規劃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li> </ol>
----------------	--

班上非師資生若想成為師資生，可於一下時通過師培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，成為師資生。

<http://cte.utaipei.edu.tw/files/11-1012-152.php?Lang=zh-tw>